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谨此提及他 2009 年 7 月 16 日第 SCA/5/Q9 (03) 号照会。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要求，谨此附上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编写的第一份报告，介绍国内立法现有的用于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合作措施(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09 年 12 月 7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草稿

导言

鉴于:

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多米尼加重申, 它根据迄今一直采取的不扩散政策, 承诺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和有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各项国际条约的规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承诺推进联合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的目标, 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

声明: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声明, 它的领土上没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它也无意拥有这类武器或开展与这类武器有关的活动。它还正式表明, 它过去未支持过, 今后也不会支持核生化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 并申明它完全愿意同国际社会合作, 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因此: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再次承诺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

谨此通告, 根据有关宪法和条约享有优先的第 76-02 号法(多米尼加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 “法院在执行法律过程中确保共和国的宪法和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条约设立的法律机构做出的解释得到有效执行, 这些法律机构的规则和原则立即直接适用于其审理的案件, 并优先于有关法律”, 从而确保本国的法律和多米尼加已加入的国际条约得到执行。

尤其应指出,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下列有关不扩散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

- 《生物武器公约》

状况: 生效。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425-72 号决议。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状况: 生效。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103-03 号决议。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状况：正在交存加入文书。2008年9月10日444-08号决议
-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状况：生效。1970年8月28日第10-70号决议
-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1957年加入。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和该条约设立的无核区的成员国。
状况：生效。1970年9月9日第17-70号决议
- 《海床条约》
状况：生效。1971年8月23日第184-71号决议。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状况：生效。1968年8月28日第343-68号决议。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1964年7月1日签署，1971年7月24日批准
- 并是以下12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1963年9月14日《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1971年2月2日《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 1973年12月14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1979年12月17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98年1月12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2000年1月10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2005年9月14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1988年3月10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
 - 2006年9月26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应指出，国民议会正式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批准文书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交存，因此该公约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生效。

就国家立法而言，应铭记关于爆炸物的第 262-43 号法。

2008 年 7 月，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267-08 号法获得正式批准，禁止开发、供应、运输、获取和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第 1、7、10、13、14、17、25 和 30 条)。

这些新措施表明，政府坚定承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根据消除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各种武器以及相关恐怖主义活动的需要，修订本国的立法。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第 (a) 和 (b) 分段

关于衡算可能用于核生化武器的两用物质和保障这些物质的实物安全，多米尼加共和国有以下法律规定：

第 64-00 号法，《环境和自然资源普通法》。1964 年 10 月 31 日的第 1680 号法令设立了国家核事务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和发放开展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的相关活动所需要的许可证。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同原子能机构有保障协定，该协定于 1973 年 10 月 11 日生效，附加议定书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生效。

在边境安全和海关业务管理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遵守有关海关制度的第 3489 号法。

在控制核生化材料进口方面，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第 64-00 号法目前生效。

关于边境安全，多米尼加武装部队拥有特别安全部队，例如：

第 144-05 号法令设立的港口安全特别部队；

第 28-97 号法令设立的机场安全特别部队；

第 325-06 号法令设立的边境领土安全特别部队；

此外，还有 J-2、三军参谋长情报局、SEFA。

国家行动计划

多米尼加正在继续研究将需要制定哪些国内立法来补充现有的立法，以便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但是，应指出，为了切实遵守决议的规定，建议设立一个由负责有关事项的政府相关机构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以分析和确定所属领域中的现行立法。机构间委员会完成遵守情况的上述评估后，将另外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逐步协调各政府机构认为必要的行动，包括通过国家执行工作的规章。

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多米尼加共和国要继续不断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就要继续在若干相关领域中得到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 1540 委员会专家组的咨询和技术援助。

结论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很高兴提交本报告，它重申多米尼加愿意继续做出必要努力，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再提交一份报告，更详细地说明国家现有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和政府新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